

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天陆新绩效〔2024〕018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部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王全宁

主 评 人：袁人环

参 评 人：孙旭浩、王焕渤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王晓楠

二级审核：于晓莉

三级审核：王 莉

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莱山区实验幼儿园、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954.26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54.26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2023年度实际支出	871.659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871.659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文件要求，全市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810元。通过维持日常办公、水电、维修等工作，实现保障幼儿园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幼儿园教育保育质量的目标。 （二）主要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954.26万元、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10元/年、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学生数12606人、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幼儿园数56所、校园正常运转率100%、学生学习环境：改善、学校发展水平：提升、教育社会中影响力：持续提高、教师满意度≥95%、家长满意度≥95%。		
三、实施成效		
1. 持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减轻家长经济负担。 2. 持续发展壮大公办幼儿园，集中优势保教资源。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和准确，项目资金存在延迟支付问题，部分公办园自评表中的数据填写不正确、信息不完整，决算公开不完整。 2.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目标表版本不统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绩效自评表与目标表、财务数据不一致。 3. 业务管理方面：相关政策文件到期后，未制定新办法；三所高校幼儿园未办理法人登记；未定期对全区幼儿园数量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年度审计机制不规范。 4. 财务管理方面：原始凭证内容不完整、粘贴不规范，银行凭证与收款收据不对应；个别资金直接支付给个人；个别幼儿园资金未在当年拨付。 5. 档案管理方面：项目档案大部分未进行系统整理。 （二）有关建议 1. 预决算建议：一是更加科学编制预算，从相关政府部门取得全区适龄幼儿数量和分布，对各来源数据进行综合比较、印证、分析，再综合考虑幼儿园种类、布局、增减等因素，科学测算应入园幼儿人数，以及当年幼升小减少的儿童人数，确定合理的在园幼儿人数，使预算编制更为精准；二是加强预算决算编制口径的把握，部门预算的项目内容应涵盖各单位预算相同项目的内容；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保证预算资金得到及时使用，避免资金		

闲置；四是加强预决算公开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正确勾稽，杜绝出现不规范的信息内容。

2. 绩效管理建议：一是部门引领，规范同一项目下不同单位的编制口径，保证同一版本，指标设置相同；二是保证目标表与自评表指标相同，前后一致；三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保证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齐全，对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必设置；四是认真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将自评指标的佐证材料准备齐全，留存备查。

3. 业务管理建议：一是针对到期的文件办法进行及时修订，保证文件的时效性、适用性；二是对未办理法人登记的幼儿园，应限期要求整改，保证幼儿园的合法地位，维护在园师生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幼儿园及幼儿数量的动态管理，定期导出数据，监测机构和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将其与认定、违规、年检、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等日常管理结合，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四是理顺机制，区教体局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力量批量采购审计服务，降低单位服务成本，对各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审计，保证客观性和独立性，促进各项工作改善；五是结合到期文件的修订，修改审计工作的时间，由原来的12月修改为次年的2-3月，让政策更具有可实施性。

4. 财务管理建议：一是完善补助资金支付的核算工作，保证国库支付凭证与收款收据能够一一对应；二是保证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普惠性幼儿园，严禁直接支付给个人。

5. 档案管理建议：根据项目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整理项目年度档案，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审核、绩效目标、项目计划、预算下达和公开、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日常管理、资金支付、财务核算、绩效自评、项目决算和公开、项目总结等各节点全周期，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6	83.0%
过程	20	15.8	79.0%
成本	9	9.0	100.0%
产出	30	25.4	84.7%
效益	21	19.5	92.9%
合计	100	83.7	86.3%

绩效评价得分：86.3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报告撰写说明	2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3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22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	22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27
(四) 评价局限性	28
三、综合评价结论	2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四、实施成效	32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 预决算管理方面	32
(二) 绩效管理方面	36
(三) 业务工作方面	38
(四) 财务管理方面	39
(五) 档案管理方面	41
六、相关建议	4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它对于幼儿的健康成长和未来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因此，提高学前保育教育质量，确保每个幼儿都能接受到良好的学前教育，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2019年9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修正后的《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三条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学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学前教育财政保障。

随着社会对学前教育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幼儿园运营成本的不断增加，原有的经费保障机制已经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因此，需要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学前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2018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文件提出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内容包括：1.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区的市政府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省级财政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力度，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进行奖补。2.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2018年上半年，省级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2018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号），确定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10元，自2018年开始执行。

2021年8月，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对我市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行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1.生均拨款标准：全市

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为每生每年 810 元，该标准为财政拨付的公用经费，不含保教费、住宿费等收入。各区市原拨款标准高于市定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不得调剂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等收入。2. 责任划分：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和“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市定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市属幼儿园由市财政承担，区市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各区市财政承担。市级将生均公用经费纳入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奖补范围，在资金分配时统筹考虑各区市落实市定标准资金需求、资金落实等情况，激励引导区市足额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投入。3. 经费使用：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由幼儿园统筹用于保育教育活动等方面支出。

烟教发〔2021〕78 号文件要求，各区市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各学段公用经费落实到位；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确保学籍信息准确。各区市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好市定各学段公用经费标准。各区市要严格执行国家、省两项教育附加有关管理使用规定，不得使用两项附加安排生均公用经费；不得以收费资金返还抵顶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严禁截留、挪用和延迟拨付收费资金。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用经费，并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生均公用经

费支出情况。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区市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和挤占挪用、违规使用公用经费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项目意义。

保障学前教育质量：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幼儿园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助于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充足的经费可以支持幼儿园购买优质的教育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从而为幼儿提供更好的教育环境和学习资源。

促进教育公平：通过建立统一的生均经费指标和财政拨款制度，可以缩小不同地区、不同幼儿园之间的经费差距，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这有助于实现教育公平，让更多的幼儿享受到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激发幼儿园的办学活力，推动学前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随着经费保障水平的提高和办园条件的改善，将有更多的幼儿园能够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满足社会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3. 项目依据。

2019年10月，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莱山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9〕21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2年。该办法到期后，新办法尚未制定。

4. 项目范围。

莱山区范围内的普惠性幼儿园，即：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和经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指企事业单位办园、部队、集体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园规范、质量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

5. 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

预算安排。教育部门每年根据普惠性幼儿园办园规模和补助标准，拟订下一年度普惠性幼儿园补资金需求计划，列入财政预算。

经费使用原则。遵循公益性、普惠性的导向原则，主要用于引导、鼓励、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法办园，提高保教质量，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鼓励引导公办性质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经费使用范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及玩教具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公办性质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改善教职工待遇、组织教师培训、组织文体活动、购置图书资料、完善内部配套设施、维护修缮房屋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付房租等方面的开支和增加利润。

经费拨付。普惠性幼儿园在收取保教费的基础上，财政给予经费补助标准为 810 元/生·年。拨付方式参照每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拨付方式，每半年拨付一次（实际按季度拨付）。补助幼儿基数按照当年 9 月年满 3 周岁(8 月 31 日)的在园幼儿数核定。

普惠性幼儿园须通过山东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对幼儿入园、离园、转园信息实行动态管理，详细核实在园幼儿信息，确保系统内数据与实际在园幼儿数相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因出现严重安全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降、违反教育政策以及存在乱收费、“小学化”倾向严重等行为，或因年检不合格，被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起，停止拨付生均公用经费。

生均公用经费申请。接受生均补助的幼儿园每年初列出资金使用项目清单，经教体局审核后备案。生均公用经费实行项目化管理。资金使用项目开展时，逐项向教育部门申请资金，符合要求的予以拨付；项目完成后，完成情况由教育部门进行审核监督，并备案。

（2）项目管理。

普惠性幼儿园应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严格遵守财务、会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幼儿园依法拥有的资产。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对生均公用经费专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幼儿园使用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办园成本支出，不得套取利润，不得转移资金。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申请退出或因故停办的，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

对普惠性幼儿园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取消该园享受财政补助资格，依法依规追回相关补助资金。

每年秋季学期招生前，教育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享受财政补助普惠性幼儿园的名单、办园地址、办园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政补助政策、财政补助标准等信息；享受财政补助的普惠性幼儿园应在幼儿园门口显著位置、公示栏和招生简章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享受财政补助政策、补助标准。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教育部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本年度接受财政补助的公办性质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度财务报表、幼儿园收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幼儿园收入支出结构和教师工资发放等情况的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抄送财政局。

（3）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管理。

①烟台市规定

2020 年 10 月，烟台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教发〔2020〕78 号），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监管工作进行明确。

1) 基本条件

符合当地教育部门制定的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且年检合格；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规模在3个班及以上；达到省级三类幼儿园及以上标准；主要面向中低收入家庭服务，班额符合规定，社会信誉度高；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收费政策，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认定类别由各区市人民政府制定；财务公开，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并接受财政、教育、发改部门的监督检查；教职工配备齐全，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工资待遇，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无违规办园行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无“小学化”现象；无安全隐患，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认定程序

各区市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符合认定条件的幼儿园向区（市）教育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各区市教育、发改、财政部门每年9月底前联合认定并公布、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年检记录”中的“备注”栏里进行注明。

3) 管理与监督

各区市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及时足额拨付财政生均经费补贴，要通过减免规费、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予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在园幼儿和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教育、财政、发改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所在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招生，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外来务工及其他非本区（市）户籍人员子女入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各区（市）应当优先认定公办学位不足区域、保育教育质量较高且收费较低民办幼儿园，有序调整区域间普惠性学位结构不合理的现状。各区市普惠率应达到 85%以上，居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应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三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区（市）教育部门提出申请：退出后，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居住区配套民办幼儿园不得退出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检查，各区（市）每年组织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出现办园条件不达标、办园行为不规范、保育教育质量下降、不按规定公示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违规乱收费、小学化倾向严重等问题的幼儿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②莱山区规定

2019年12月，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发改局联合发布《莱山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烟莱教体〔2019〕151号），自2019年11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该办法到期后，新办法尚未制定。

1) 认定条件与标准

符合莱山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经审批机关审批注册，取得《山东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建立和完善保育教育管理、卫生保健、安全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家园联系等制度，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原则上城区幼儿园规模在6个班及以上，农村幼儿园在3个班及以上，办园类别达到省级二类及以上标准；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指导价，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办园行为规范，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无“小学化”现象，社会信誉好；配足配齐教职工，所聘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炊事员、安保等工作人员，均应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工资待遇，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幼儿园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儿童，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儿童、侮辱儿童人格、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等行为；做到财务公开，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并接受教育、财政、发改等部门共同监督和检查；无安全隐患，年度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 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各民办幼儿园可根据自愿原则，在当年的 10 月底之前向区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申请表。区教育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按程序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区教育部门对申报的幼儿园进行认定。经审核确认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及其保教费收费标准在莱山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结果分别报送财政、发改部门备案，同时报送市教育局。

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教育部门提交《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年检合格后，教育部门在《山东省民办学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年度检查情况”中备注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 监督与管理

区教体局要进一步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表、申请材料、认定结果和公示情况等按年度建档备查。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教师培训、提高教职工待遇、购置玩教具等，不得用于清偿债务、回报举办者、赞助投资、支付捐款和罚款等其他用途。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在每年年度结束时向区教育部门上交财务会计报告，自觉接受审计，审计结果按照规定公布。

区教体局要进一步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对在办园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或卫生责任事故、违规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违规乱收费、小学化倾向严重、套取或挪用财政生均经费等问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收回当年补助资金，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为3年，如非居住区配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其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应当在每年1月1日~15日向区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在对财政补助生均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经许可并公示后，方可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退出后，在园幼儿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期第1年不得退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治园，科学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和教师专业素养，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

6.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2023年1月，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下达2023年莱山区预算的通知》（莱财预指字〔2023〕1号），其中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及莱山区实验幼儿园等8所公办幼儿园的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荐预算资金合计954.26万元。2023年3月，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下达《关于调整专项指标的通知》（莱财教指字〔2023〕14号），对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解甲庄幼儿园、院

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的预算指标进行调整增加。各单位项目预算明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幼儿园类别	幼儿园数量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万元)
				预算人数	预算金额 (万元)	
1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普惠制民办	48	9904 ^注	802.25	802.25
2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公办	1	397	32.15	32.15
3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公办	1	396	32.07	32.07
4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1	221	17.90	19.664
5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公办	1	132	10.69	10.69
6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1	370	29.97	29.97
7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公办	1	82	6.64	7.749
8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1	198	16.03	16.03
9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1	81	6.56	7.695
公办小计			8	1877	152.01	156.018
合计			56	11781	954.26	958.268

注：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单位公开的绩效目标表中预算人数为 11575 人、预算金额 802.25 万元，折算标准为 693 元/人，与 810 元/人标准不符，这里根据预算金额 802.25 万元和 810 元/人标准进行折算，得出预算人数为 9904 人。

（2）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 954.26 万元（期中调整后为 958.268 万元），实际完成 875.659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91.76%）。自评汇总的执行金额为 881.138 万元。

表 1-2 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幼儿园类别	预算折算人数	全年预算	实际人数	账面金额
1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普惠制民办	9904 ^注	802.25	8960	725.7398
2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公办	397	32.15	380	30.7528
3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公办	396	32.07	371	30.0752

序号	项目单位	幼儿园类别	预算折算人数	全年预算	实际人数	账面金额
4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243	19.664	237	19.1640
5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公办	132	10.69	131	10.5840
6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370	29.97	364	29.4870
7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公办	96	7.749	94	7.6490
8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198	16.03	184	14.8905
9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公办	95	7.695	90	7.3167
公办小计			1927	156.018	1851	149.9193
合计			11831	958.268	10811	875.6590

注：实际金额系按照财务账面数据填写，大部分与绩效自评表金额不一致。

表 1-3 项目实际金额差异表（账面发生与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全年预算	账面发生金额	自评表完成金额
1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802.25	725.7398	732.24
2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32.15	30.7528	30.753
3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32.07	30.0752	30.075
4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19.664	19.164	19.16
5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10.69	10.5840	10.58
6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29.97	29.4870	29.48
7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7.749	7.649	7.65
8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16.03	14.8905	14.89
9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7.695	7.3167	7.31
公办小计		156.018	149.9193	149.898
合计		958.268	875.6590	882.1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区教体局的自评表完成金额填写不正确。

表 1-4 项目自评表预算金额差异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自评表预算金额		实际预算金额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1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802.25	802.25	802.25	802.25

序号	项目单位	自评表预算金额		实际预算金额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2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32.15	32.15	32.15	32.15
3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32.07	32.07	32.07	32.07
4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17.90	19.16	17.90	19.664
5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10.58	10.58	10.69	10.69
6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29.97	29.97	29.97	29.97
7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6.64	7.65	6.64	7.749
8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16.03	14.89	16.03	16.03
9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6.56	7.31	6.56	7.695
公办小计		151.90	153.78	152.01	156.018
合计		954.15	956.03	954.26	958.268

注：区教体局未公开自评表，表中数据根据相关数据填写。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是黄海明珠、解甲庄、莱山街道、院格庄街道幼儿园自评表中的年初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二是黄海明珠、莱山街道幼儿园自评表的全年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三是黄海路街道、解甲庄、院格庄街道幼儿园自评表的全年预算金额未按调整后的预算填写。

表 1-5 公办幼儿园实际发生与应拨付金额差异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办幼儿园名称	账面发生金额	应拨付金额	发生较应拨付
1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307,528.43	307,597.50	-69.07
2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300,752.44	301,927.50	-1,175.06
3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191,640.00	191,362.50	277.50
4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105,840.00	104,692.50	1,147.50
5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294,870.00	293,422.50	1,447.50
6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76,490.00	76,747.50	257.50
7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148,905.00	149,850.00	-945.00
8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73,166.69	73,102.50	64.19
公办合计		1,499,192.56	1,498,702.50	490.06

表 1-6 公办幼儿园人数和应拨付金额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公办幼儿园名称	实际人数					应拨付金额				
		1季	2季	3季	4季	平均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1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378	378	378	385	380	76,545.00	76,545.00	76,545.00	77,962.50	307,597.50
2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377	377	377	360	373	76,342.50	76,342.50	76,342.50	72,900.00	301,927.50
3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235	235	235	240	236	47,587.50	47,587.50	47,587.50	48,600.00	191,362.50
4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125	125	125	142	129	25,312.50	25,312.50	25,312.50	28,755.00	104,692.50
5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357	357	357	378	362	72,292.50	72,292.50	72,292.50	76,545.00	293,422.50
6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95	95	95	94	95	19,237.50	19,237.50	19,237.50	19,035.00	76,747.50
7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188	188	188	176	185	38,070.00	38,070.00	38,070.00	35,640.00	149,850.00
8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90	90	90	91	90	18,225.00	18,225.00	18,225.00	18,247.50	73,102.50
	合计	1845	1845	1845	1866	1850	373,612.50	373,612.50	373,612.50	377,865.00	1,498,702.50

表 1-7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人数和发生金额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实际人数				平均	发生金额				
		1季	2季	3季	4季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1	滨州医学院幼儿园	180	180	180	176	179.00	36,450.00	36,450.00	36,450.00	35,640.00	144,990.00
2	烟台大学幼儿园	330	330	330	317	326.75	66,825.00	66,825.00	66,825.00	64,192.50	264,667.50
3	山东工商学院幼儿园	150	150	150	165	153.75	30,375.00	30,375.00	30,375.00	33,412.50	124,537.50
4	莱山区河东幼儿园	51	51	34		34.00	10,327.50	10,327.50	6,885.00		27,540.00
5	莱山区轸格庄同辉幼儿园	333	333	333	272	317.75	67,432.50	67,432.50	67,432.50	55,080.00	257,377.50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实际人数				平均	发生金额				
		1季	2季	3季	4季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6	莱山区岱山社区幼儿园	47	47			23.50	9,517.50	9,517.50			19,035.00
7	莱山区迟家幼儿园	57	57	19		33.25	11,542.50	11,542.50	3,847.50		26,932.50
8	莱山区北陈幼儿园	208	208	208	173	199.25	42,120.00	42,120.00	42,120.00	35,032.50	161,392.50
9	莱山区西村幼儿园	153	153	153	141	150.00	30,982.50	30,982.50	30,982.50	28,552.50	121,500.00
10	莱山区朱堪堡幼儿园	80	80	80	87	81.75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7,617.50	66,217.50
11	莱山区东庄幼儿园	288	288	288	226	272.50	58,320.00	58,320.00	58,320.00	45,765.00	220,725.00
12	莱山区官庄幼儿园	166	166	166	155	163.25	33,615.00	33,615.00	33,615.00	31,387.50	132,232.50
13	莱山区千金幼儿园	111	111	111	80	103.25	22,477.50	22,477.50	22,477.50	16,200.00	83,632.50
14	莱山区博苑未来幼儿园	89	89	89	132	99.75	18,022.50	18,022.50	18,022.50	26,730.00	80,797.50
15	莱山区南港龙珠幼儿园	146	146	146	95	133.25	29,565.00	29,565.00	29,565.00	19,237.50	107,932.50
16	莱山区曹家庄幼儿园	165	165	165	221	179.00	33,412.50	33,412.50	33,412.50	44,752.50	144,990.00
17	莱山区杨家台幼儿园	400	400	400	493	423.25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99,832.50	342,832.50
18	莱山区东轸幼儿园	120	120	120	90	112.50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18,225.00	91,125.00
19	莱山区大庄幼儿园	171	171	171	129	160.50	34,627.50	34,627.50	34,627.50	26,122.50	130,005.00
20	莱山区小松果幼儿园	165	165	165	196	172.75	33,412.50	33,412.50	33,412.50	39,690.00	139,927.50
21	莱山区天骄幼儿园	110	110	110	98	107.00	22,275.00	22,275.00	22,275.00	19,845.00	86,670.00
22	莱山区金色童年幼儿园	139	139	139	114	132.75	28,147.50	28,147.50	28,147.50	23,085.00	107,527.50
23	莱山区锦绣摇篮幼儿园	192	192	192	198	193.50	38,880.00	38,880.00	38,880.00	40,095.00	156,735.00
24	莱山区阳光新城幼儿园	660	660	660	655	658.75	133,650.00	133,650.00	133,650.00	132,637.50	533,587.50
25	莱山区海嘉保利香榭里公馆幼儿园	330	330	330	311	325.25	66,825.00	66,825.00	66,825.00	62,977.50	263,452.50
26	莱山区贝恩幼儿园	465	465	465	499	473.50	94,162.50	94,162.50	94,162.50	101,047.50	383,535.00
27	莱山区立德福润幼儿园	120	120	120	253	153.25	24,300.00	24,300.00	24,300.00	51,232.50	124,132.50
28	莱山区金地幼儿园	365	365	365	377	368.00	73,912.50	73,912.50	73,912.50	76,342.50	298,080.00
29	莱山区同德书苑幼儿园	220	220	220	235	223.75	44,550.00	44,550.00	44,550.00	47,587.50	181,237.50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实际人数				平均	发生金额				
		1季	2季	3季	4季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合计
30	莱山区福慧幼儿园	229	229	229	208	223.75	46,372.50	46,372.50	46,372.50	42,120.00	181,237.50
31	莱山区蓝天幼儿园	107	107	107	127	112.00	21,667.50	21,667.50	21,667.50	25,717.50	90,720.00
32	莱山区向阳幼儿园	210	210	210	166	199.00	42,525.00	42,525.00	42,525.00	33,615.00	161,190.00
33	莱山区万光府前幼儿园	138	138	92		92.00	27,945.00	27,945.00	18,630.00		74,520.00
34	莱山区爱特启迪天棋幼儿园	210	210	210	210	210.00	42,525.00	42,525.00	42,525.00	42,525.00	170,100.00
35	莱山区爱特启迪格林幼儿园	160	160	160	118	149.50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23,895.00	121,095.00
36	莱山区四季花城幼儿园	101	101	101	71	93.50	20,452.50	20,452.50	20,452.50	14,377.50	75,735.00
37	莱山区绿色家园幼儿园	220	220	220	163	205.75	44,550.00	44,550.00	44,550.00	33,007.50	166,657.50
38	莱山区佳英宝贝天籟幼儿园	177	177	177	150	170.25	35,842.50	35,842.50	35,842.50	30,375.00	137,902.50
39	莱山区普乐吉特幼儿园	410	410	410	357	396.75	83,025.00	83,025.00	83,025.00	72,292.50	321,367.50
40	莱山区海嘉世纪华庭幼儿园	170	170	170	146	164.00	34,425.00	34,425.00	34,425.00	29,565.00	132,840.00
41	莱山区贝贝乐幼儿园	14	14	14		10.50	2,835.00	2,835.00	2,835.00		8,505.00
42	莱山区迪贝尔奥体幼儿园	109	109	109	132	114.75	22,072.50	22,072.50	22,072.50	26,730.00	92,947.50
43	莱山区华府幼儿园	512	512	512	536	518.00	103,680.00	103,680.00	103,680.00	108,540.00	419,580.00
44	莱山区海德斯特幼儿园	81	81	81	104	86.75	16,402.50	16,402.50	16,402.50	21,060.00	70,267.50
45	莱山区启正幼儿园	87	87	87	72	83.25	17,617.50	17,617.50	17,617.50	14,580.00	67,432.50
46	莱山区山之韵幼儿园			83	89	43.00			16,807.50	18,022.50	34,830.00
47	莱山区翡翠长安幼儿园			68	10	19.50			13,770.00	2,025.00	15,795.00
48	莱山区凤凰宝贝幼儿园			80	119	49.75			16,200.00	24,097.50	40,297.50
49	莱山区初家幼儿园				252	63.00				51,030.00	51,030.00
合计		8946	8946	9029	8918	8,959.75	1,811,565.00	1,811,565.00	1,828,372.50	1,805,895.00	7,257,397.50

注：滨州医学院幼儿园、烟台大学幼儿园、山东工商学院幼儿园属于公办性质幼儿园。

有 5 所幼儿园因银行开户等原因未在 2023 年内未向其支付拨款，明细如下：

表 1-8 延期拨款幼儿园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幼儿园名称	所属期间			延迟原因	实际支付月份
	2023年3季度	2024年4季度	合计		
莱山区朱堪堡幼儿园	16,200.00		16,200.00	无对公账户	2024年2月付
莱山区万光府前幼儿园	18,630.00		18,630.00	停办有纠纷	2024年2月付
莱山区佳英宝贝天籁幼儿园		30,375.00	30,375.00	停办有纠纷	2024年3月付
莱山区千金幼儿园	22,477.50	16,200.00	38,677.50	无对公账户	计划2024年第4季度付
莱山区迟家幼儿园	3,847.50		3,847.50	停办有纠纷	
合计	61,155.00	46,575.00	107,73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 绩效目标。

根据《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文件要求，全市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810 元。通过维持日常办公、水电、维修等工作，实现保障幼儿园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幼儿园教育保育质量的目标。

根据各预算单位预算公开信息，绩效目标如表 1-7 所示。

表 1-9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名称	绩效目标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通过完成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拨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对幼儿园日常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进行按时支付；实现季度资金支出计划；提高幼儿和家长的满意度。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对幼儿园日常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进行按时支付；实现季度资金支出计划。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支出。

预算单位名称	绩效目标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支出。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对幼儿园日常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进行按时支付；实现季度资金支出计划；提高幼儿和家长的满意度。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对幼儿园日常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进行按时支付；实现季度资金支出计划；提高幼儿和家长的满意度。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支出；实现季度资金支出计划；提高幼儿和家长的满意度。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对幼儿园日常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进行按时支付；实现季度资金支出计划；提高幼儿和家长的满意度。

2. 绩效指标。

根据各预算单位预算公开信息，项目绩效指标如表 1-9 所示。

表 1-10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2.25万元
		拨付标准	=810元/年/人
		资金节约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数	≥11575人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及时拨付	按季度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受教育条件改善情况	≥90%
		教育在社会中影响力提升情况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0%

表 1-11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8所公办幼儿园）

指标名称			公办幼儿园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验幼儿园	第二实验幼儿园	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黄海明珠幼儿园	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解甲庄幼儿园	莱山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节约率	≥0%	≥95%	≥95%	≥95%	≥95%	≥95%	≥95%	≥95%
		按照标准拨付	-	=810元	-	-	=810元	-	=810元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用经费幼儿人数/惠及学生数	=397人	≥396人	=221人	=132人	≥370人	=82人	≥198人	=81人
		按照810/人/年足额拨付	-	=396	-	-	-	-	-	-
	质量指标	按照810/人/年足额拨付	-	-	-	-	是	-	是	-
		发放公共经费月数	-	-	-	=12月	-	-	-	-
	时效指标	月数/发放公用经费月数	=12月	-	=12月	按季度及时拨付	-	=12月	-	按季度及时拨付
		按季度及时拨付	-	=396	-	-	是	-	是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标率	≥95%	-	≥95%	≥95%	-	≥95%	-	≥95%
	社会效益指标	人数/幼儿人数	≥397人	-	≥221人	≥132人	-	≥82人	-	≥81人
		改善学生受教育条件	-	是	-	-	是	-	是	-
		提高教育在社会中影响力	-	是	-	-	是	-	是	-
	生态效益指标	人数/幼儿人数	≥397人	-	≥221人	≥132人	-	≥82人	-	≥8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社会满意度	≥95%	≥90%	≥95%	≥95%	≥90%	≥95%	≥90%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了解 2023 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并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954.26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莱山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及 8 所公办幼儿园。

本次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项目特性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方式开展。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 评价思路。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绩效，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莱财〔2020〕43号)《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烟莱财〔202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特点、实际情况,确定以下评价思路:

(1) 明确评价目标与原则

①评价目标:

决策合理性:评价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过程合规性:考察预算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超范围支出或违规使用经费的情况。产出效益性:评估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性:分析项目实施对学前教育事业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是否显著。

②评价原则:包括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即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直接相关,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的核心指标,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比较,同时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效益,并确保评价方法的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2)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评价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等方面，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对幼儿受教育条件改善情况、学前教育在社会中影响力提升情况、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情况等。

（3）收集与评价相关信息

数据收集：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方式，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各项数据和信息。

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访谈与问卷调查：对幼儿园老师、幼儿家长等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运用科学方法进行评价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能够量化的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如资金到位率、项目完成率等；对难以量化的指标进行定性分析，如社会效益等。

比较分析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和原因。

综合评价法：运用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等综合评价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和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总结评价结果：根据评价情况，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整体绩效进行总结和评价。

提出改进建议：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和措施。

2. 评价重点。

（1）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合规性：评价生均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预算计划和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支出。

效率性：考察经费支出是否经济、有效，是否存在浪费或低效使用的情况。

透明度：评估经费支出的透明度，包括经费使用的公开程度、报销流程的规范性等。

（2）项目目标的达成度：

对照项目立项时设定的具体目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的符合程度。

（3）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财务管理制度：评价幼儿园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经费的申请、审批、使用、报销等流程是否规范、透明。

内部控制：考察幼儿园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确保经费的安全、合规使用，防止贪污、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4）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费保障机制：评价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保障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地为学前教育提供经费支持。

发展潜力：考察幼儿园是否具备持续发展的潜力，包括师资力量、教学资源、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提升空间。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参考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2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决策指标、项目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结合莱山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莱山区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五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37个。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分别对末级指标进行打分，汇总得分。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前期编制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由项目组对项目单位进行书面资料审核和现场实地勘察等初评，汇总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确认复核后，由技术负责人进行三级复核，形成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具体评价人员见表2-2。

表2-1 评价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执业资格或职称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范围
1	于晓莉	审计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0	总负责人	制定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二级复核
2	袁人环	审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20	项目经理	沟通协调工作安排，探讨工作方案和体系的制定，对取得的资料进行核实、汇总，出具评价意见和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王晓楠	审计	注册会计师	9	项目负责人	沟通协调工作安排，探讨工作方案和体系的制定，绩效评价报告一级复核

序号	姓名	专业领域	执业资格或职称	从业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范围
4	王焕渤	审计	会计师	5	组员	现场资料的核实、汇总、协助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	孙旭浩	审计		2	组员	资料收集、数据汇总、资料核实、归纳整理、现场察看
6	王莉	审计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17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复核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三级复核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第三方评价模式，由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遵循共性与个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访谈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四）评价局限性

1. 主观性。

绩效评价往往受到评价者主观因素的影响，不同评价者可能对项目绩效有不同的看法和判断，这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客观。

2. 数据可靠性。

绩效评价依赖于大量的数据和信息，但这些数据和信息的可靠性可能存在问题。如果数据来源不准确或者数据采集过程中存在偏差，将会对绩效评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时间、人力等资源的限制，无法对所有项目资金支出金额进行全面核实，抽样评价可能存在样本误差。

3. 评价指标选择。

绩效评价需要选择适当的评价指标，如果选择的指标不合适，或者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将会导致评价结果的失真。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计算得出综合评价结果，2023 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 分，绩效等级为“良”。分项得分及得分率见表 3-1、图 3-1。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6.6	83.0
2. 过程	20	15.8	79.0
3. 成本	9	9.0	100.0
4. 产出	30	25.4	84.7
5. 效益	21	19.5	92.9
合 计	100	86.3	86.3
绩效评价等级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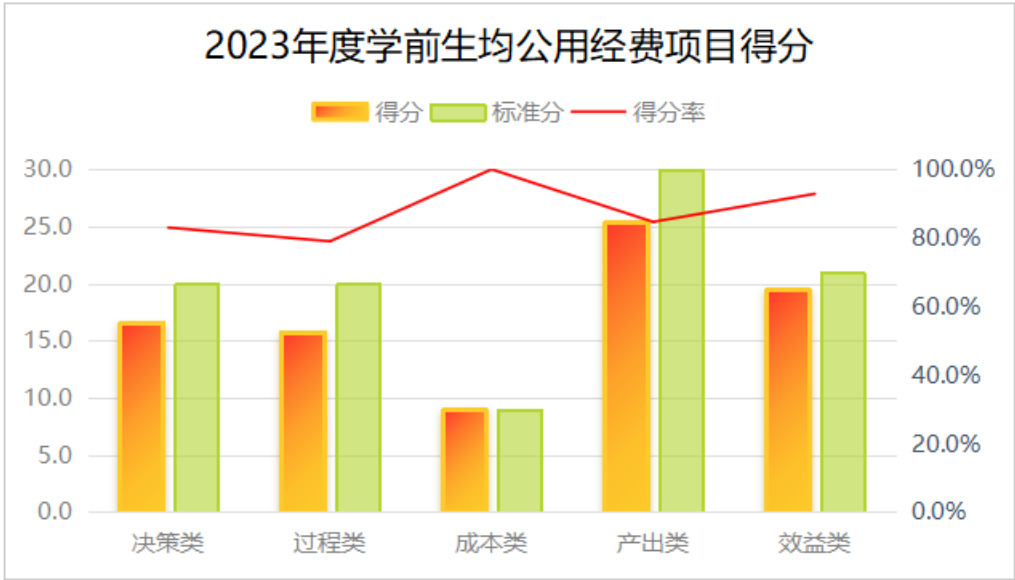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图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6 分，得分率 83.3%。
各二级、三级指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决策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4.5	75.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5	50.0
绩效目标		6	5.5	91.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	1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2.5	83.3
资金投入		8	6.5	7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5	6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	100.0
决策类小计		20	16.6	83.3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8 分，得分率 79.0%。
各二级、三级指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过程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	7.2	90.0
	资金到位率	2	2.0	100.0
	预算执行率	2	1.9	9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3	82.5
组织实施		12	8.6	71.67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9	6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7	78.3
过程类小计		20	15.8	79.0

3.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各二级、三级指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成本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		9	9	100
	成本节约率	9	9	100
成本类小计		9	9	100

4.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4 分，得分率 84.67%。各二级、三级指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产出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0	100.0
	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0
产出质量		10	8.5	85.0
	质量达标率	10	8.5	85.0
产出时效		10	6.9	69.0
	完成及时性	10	6.9	69.0
产出类小计		30	25.4	84.67

5.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2.9%。各二级、三级指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效益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1	19.5	92.9
	社会效益	5	5.0	100.0
	可持续影响	4	3.5	87.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11.0	91.7
效益类小计		21	19.5	92.9

四、实施成效

1. 持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减轻家长经济负担。

普惠性幼儿园数量占到全区幼儿园数量的四分之三，点多面广，方便孩子就近入园，是幼儿园的主力军。本项目在 2023 年度继续实施，保证了全区 40 余所普惠性民办正常运营，方便了群众，减轻了幼儿家长的经济负担，使全体学龄前儿童得到幼有所育，让祖国的花朵茁壮成长，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的目标。

2. 持续发展壮大公办幼儿园，集中优势保教资源。

公办幼儿园位于城区中心、高校、镇街中心，发挥着主阵地的作用，集结着优势保育教育资源，持续扩大公办园比例是学前教育的一个目标。本项目的持续实施，保证了公办园的正常运转，让优质资源效益得以持续发挥，促进入园儿童数量持续增加，引领全区幼教事业不断向前推进。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

如区教体局单位预算中，项目预算 802.25 万元，按 810 元/人年折算为 9904 人，但数量指标：惠及学生数为 11575 人。两者差异的原因是后者含当年升入小学儿童、新入园幼儿的数量，其受补助期间分别为 3 个季度和 1 个季度，合计人数多于折算人数。单位在预算编制中未详细列出三类人群（当年在园存量、幼升小减少、新入园增加）的数量，无法对相应的数量指标进行测算和评价，预算编制过程不够全面和精准。

2.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023 年项目预算编制进行计算说明时，提到“2022 年秋季公办性质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731 人，其中：普惠性民办 8946 人，公办性质幼儿园 1785 人（实验幼儿园 378 人、第二实验幼儿园 377 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352 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188 人、黄海明珠幼儿园 125 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210 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77 人、解甲庄幼儿园 78 人），预计 2023 年现有 7 所公办幼儿园预计增加 300 人，新开办 4 所公办幼儿园（西轸、滨海大社区、丰田、天泰城 4 所国企幼儿园）预计增加 900 人，普惠性幼儿园按照 10% 增加预计增加 900 人，合计增长 2100 人，下半年变为 12831 人， $(10731+12831) \times 405 \text{ 元/生/年} = 954.26 \text{ 万元}$ 。”对幼儿人数的测算，区教体局未按大、中、小班进行分层测算，仅考虑增加的情况，未进一步考虑幼升小减少的人数。由于近年来新生儿出生锐减，加上城市化率基本稳定，幼儿入学数量整体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单位在测算幼儿人数时，未从区卫健局、统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分区片分年龄段的人口数据，未考虑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的增减情况，未全面进行数据比对分析，仅进行大体估算，导致实际人数较预算差异较大。

表 5-1 预算人数与实际人数差异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预算人数折算	实际人数折算	差异	差异率
1	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9904	8960	-944	-9.53%
2	莱山区实验幼儿园	397	380	-17	-4.37%
3	莱山区第二实验幼儿园	396	371	-25	-6.24%
4	莱山区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243	237	6	-2.64%
5	莱山区黄海明珠幼儿园	132	131	-1	-1.01%

序号	项目单位	预算人数折算	实际人数折算	差异	差异率
6	莱山区滨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	370	364	-6	-1.63%
7	莱山区解甲庄幼儿园	96	94	-2	1.63%
8	莱山区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	198	184	-14	-7.15%
9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	95	90	5	-4.92%
公办小计		1877	1851	-76	-3.95%
合计		11781	10811	-1020	-8.62%

3. 项目资金存在延迟支付问题。

对公办园和普惠园的款项拨付均存在延迟情况。对公办园第1季度仅拨款4.6万元，占全年的3.2%，第2季度拨款也仅占21.2%，均未达到应占的24.9%比例，具体见表5-2。

表5-2 公办园实际分季度拨款情况表

季度	应拨款		实际拨款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373,612.50	24.9%	46,152.63	3.2%
2	373,612.50	24.9%	309,334.39	21.2%
3	373,612.50	24.9%	351,641.80	24.1%
4	377,865.00	25.2%	751,983.74	51.5%
合计	1,498,702.50	100.0%	1,459,112.56	100.0%

对普惠园的拨款在第2、3季度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见表5-3。

表5-3 普惠园补助分季度拨款情况表

所属季度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占比	延迟天数
1	2023-3-31	1,811,565.00	24.96%	及时
2	2023-7-7	1,811,565.00	24.96%	延迟7天
3	2023-11-2	1,828,372.50	25.19%	延迟33天
4	2023-12-21	1,805,895.00	24.89%	及时
合计		7,257,397.50	100.00%	

4. 部分公办园自评表中的数据填写不正确、信息不完整。

(1) 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如表 1-4 (项目自评表预算金额差异表) 所示, 一是黄海明珠幼儿园自评表中的年初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 二是黄海明珠幼儿园、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自评表的全年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 三是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解甲庄幼儿园、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自评表的全年预算金额未按调整后的预算填写。

(2) 预算执行率计算不正确。

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的全年预算 (列序号 A)、全年执行 (列序号 B) 均为 19.16 万元, 执行率分母按年初预算 17.9 万元计算为 107%, 未按 B/A 公式进行计算。

(3) 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 仍得满分 10 分, 未进行原因说明。如区实验幼儿园执行率 96%、二实验幼儿园执行率 93.78%、滨海路幼儿园执行率 98%。

5. 决算公开不完整。

区教体局公开的 2023 年度本级和部门决算中, 未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本级决算中仅有一段自评综述, “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2.25 万元, 执行数为 725.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0.46%。”

预决算管理问题的原因分析: 本预算项目在上年度 (2022 年度) 为局机关项目, 未在 8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列项, 而 2023 年度局机关和 8 所幼儿园对该项目分别列项, 由于各幼儿园编制人员初次编制本项目预算, 水平不一, 部门未进行严格审核, 导致预决算公开中的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出现多处错误。

（二）绩效管理方面

6. 绩效目标表版本不统一。

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8所公办幼儿园）（表1-11）所示，有5所公办园未设置质量指标；有5所公办园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各幼儿园对相同项目编制了不同版本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差异较大。

7.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8所公办幼儿园）（表1-11）中，成本指标未按项目预算金额设置总成本指标，资金节约率指标值中，实验幼儿园为 $\geq 0\%$ 符合逻辑，其他7所园均设置为 $\geq 95\%$ 不符合逻辑；质量指标按“按照810/人/年足额拨付”、“发放公共经费月数”设置，未按应符合补助标准进行设置；经济指标设置“达标率”不正确，该项目不应设置经济指标；生态指标设置“人数/幼儿人数”不正确，该项目不应设置生态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满意度/社会满意度”未指出具体受益对象。

表1-10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中，满意度指标设置“受益学生满意度”不正确，幼儿园的儿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宜作为被调查对象，被调查对象应为老师或家长。

8. 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

8所公办幼儿园决算公开中，列出《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名称不正确，应为自评工作总结或说明。在报告第三项“下一步工作措施”中，提到“对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

预算评审、招标、施工、验收、决算、施工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建立和完善学校建设工程目标责任体系，.....”，该项目不属于工程类项目，相应说法文不对题。

9. 绩效自评表与目标表、财务数据不一致。

自评表与目标表指标不一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8所公办幼儿园）（表 1-11）中，满意度指标只有一项“满意度/社会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或 95%，但在自评表中，满意度指标变为两项“家长满意度”、“师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均为 $\geq 95\%$ 。社会效益指标也存在类似差异。5所园在目标表中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但在自评表中不复存在。5所园在目标表中未设置质量指标，但在自评表中已然出现。

自评表实际完成金额与财务账面数据不一致。根据项目实际金额差异表（账面发生与自评表）（表 1-3），局单位自评表实际完成金额 732.24 万元，财务账面数据为 725.7398 万元，相差 6.50 万元，自评表完成金额填写不正确。

绩效管理问题的原因分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 2018 年全面开展已持续多年，但理念、方法仍未深入人心，基层实践工作中绩效管理不重视、不规范、流于形式的现象普遍存在，大量存在重干轻管，重业务轻绩效的问题。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流程、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实际工作无据可依、有据未依。预算编制时的绩效目标编制不到位，绩效指标未设置计算公式、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无法将绩效目标进行科学、完整、准确编制，绩效管理

过程流于形式，浪费了管理资源，无法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落地沉淀，用于指导以后的工作。

（三）业务工作方面

10. 相关政策文件到期后，未制定新办法。

《关于印发〈莱山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9〕21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2年。2021年10月到期后，新办法一直未制定。

《莱山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烟莱教体〔2019〕151号）自2019年11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22年11月到期后，新办法一直未制定。

11. 三所高校幼儿园未办理法人登记。

滨州医学院幼儿园、烟台大学幼儿园、山东工商学院幼儿园属于公办性质幼儿园，但未办理法人登记，按高校内部机构管理，相关补助支付给大学，不符合《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四条“设立公办幼儿园，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的规定。

12. 未定期对全区幼儿园数量进行数据整理分析。

区教体局每年向社会公开普惠性幼儿园名单，但只公开更新部分的，未列示全部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未按年度或季度对学前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幼儿园进行数据下载整理，以反映全区全部幼儿园情况，包括按各种维度，如分类别（公办、普惠性民办、非普惠非民办、营利性）、分级别（省级示范、一类、

二类、三类）、分居住区和非居住区等。未反映普惠性幼儿园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取消补助资格的管理情况。

13. 年度审计机制不规范。

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莱山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烟莱政办发〔2019〕21号）第十八条规定，教育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本年度接受财政补助的公办性质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度财务报表、幼儿园收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幼儿园收入支出结构和教师工资发放等情况的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抄送财政局。

文件要求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本年度的财务报表等情况的审计，存在逻辑问题。由于审计时年度尚未结束，财务报表和财务信息不具备完整性，无法进行审计，该项规定无法执行。

文件要求由教育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幼儿园进行审计。实际工作中，由于经费原因，均是由各幼儿园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向区教体局提交审计报告。由于被审计单位自行委托审计，存在独立性的机制问题，不具备客观性、可能存在购买审计意见，造成审计报告不公允的问题，并且单独委托的成本高于批量委托，从总体上不经济。

（四）财务管理方面

14. 原始凭证内容不完整、粘贴不规范，银行凭证与收款收据不对应。

区教体局向各普惠性幼儿园付款是批量支付，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大部分未填写收款人和银行账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收款

收据分别集中粘贴，支付凭证与收款收据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明确，未建立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金额的表格，将相同银行放在一起汇总，与支付凭证、收据进行勾稽。1季度的支付凭证有38笔、收款收据有45笔、金额能够对应的有30笔，2季度分别为42笔（含4笔直接支付给个人的工资）、45笔和34笔，3季度分别为24笔（已剔除1笔延迟支付）、43笔和19笔，4季度分别为32笔（已剔除1笔延迟支付）、42笔和24笔。

15. 个别资金直接支付给个人。

2023年第1、2季度，莱山区千金幼儿园因无银行账户，补助款项支付给王淑恒个人。第3、4季度在2024年支付，款项支付给莱山区千金幼儿园。

2023年2季度区教体局以学前生均名义直接向王英、于世奎、张敏、孙朋云、麻晓蕾、迟雨欣支付款项。前4人为朱堪堡幼儿园员工，附有该园工资表；支付给麻晓蕾、迟雨欣的金额分别与迟家幼儿园和岱山幼儿园金额一致。

16. 个别幼儿园资金未在当年拨付。

如表1-8（延期拨款幼儿园明细表）所示，有5所幼儿园的第3、4季度款项未在2023年支付，截至本报告日止，另4家均在2024年支付或计划支付。2023年未拨付金额107,730元，全部作为2023年业务活动费用和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核算为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

朱堪堡幼儿园因账户问题仅对第3季度进行延迟支付，第1、2、4季度正常支付（其中第2季度直接支付给4名员工），存在管理疏漏。

（五）档案管理方面

17. 项目档案大部分未进行系统整理。

项目档案未进行有效整理，包括立项决策资料、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项目成果等，没有统一归整和装订，没有目录和资料清单列表，没有按所属环节进行归集和整理。

六、相关建议

1. 预算管理方面。

建议：一是更加科学编制预算，从相关政府部门取得全区适龄幼儿数量和分布，对各项来源数据进行综合比较、印证、分析，再综合考虑幼儿园种类、布局、增减等因素，科学测算应入园幼儿人数，以及当年幼升小减少的儿童人数，确定合理的在园幼儿人数，使预算编制更为精准；二是加强预算决算编制口径的把握，部门预算的项目内容应涵盖各单位预算相同项目的内容；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保证预算资金得到及时使用，避免资金闲置；四是加强预决算公开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正确勾稽，杜绝出现不规范、不准确的信息内容。

2. 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一是部门引领，规范同一项目不同单位的编制口径，保证同一版本，指标设置相同；二是保证目标表与自评表指标相同，前后一致；三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保证成本、数量、质量、

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齐全，对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必设置；四是认真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将自评指标的佐证材料准备齐全，留存备查。

3. 业务工作方面。

建议：一是针对到期的文件办法进行及时修订，保证文件的时效性、适用性；二是对未办理法人登记的幼儿园，应限期要求整改，保证幼儿园的合法地位，维护在园师生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幼儿园及幼儿数量的动态管理，定期导出数据，监测机构和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将其与认定、违规、年检、制度建设、财务管理等日常管理结合，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四是理顺机制，区教体局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力量批量采购审计服务，降低单位服务成本，对各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审计，保证客观性和独立性，促进各项工作改善；五是结合到期文件的修订，修改审计工作的时间，由原来的12月修改为次年的2~3月，让政策更具有可实施性。

4. 财务管理方面。

建议：一是完善补助资金支付的核算工作，保证国库支付凭证与收款收据能够一一对应；二是保证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普惠性幼儿园，严禁直接支付给个人。

5. 档案管理方面。

建议根据项目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整理项目年度档案，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审核、绩效目标、项目计划、预算下达和公开、预算执行、绩效监控、

日常管理、资金支付、财务核算、绩效自评、项目决算和公开、项目总结等各节点全周期，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 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附件1

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	项目立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②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预期指标值
				情况。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	2	—
		预算执行率 (2)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2分。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4	—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建设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组织领导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⑤项目进行公示,且公示内容符合相关要求;⑥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且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报质量高,自评结果真实、合法、完整、准确。6项各占1/6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
成本 (9)	经济成本 (9)	成本节约率 (9)	公办幼儿园拨付金额(2)	根据区8所公办小学预算公开文件,23年度预算金额合计152.01万元	拨付金额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相应扣分	2	152.01万元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金额(7)	根据区教体局预算公开,23年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预算金额802.25万元	拨付金额达到得满分,未达到相应扣分	7	802.25万元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公办幼儿园拨付人数(2)	平均1877人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预算数量×2分	2	1877人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人数(8)	平均9904人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预算数量×8分	8	9904人
	产出质量 (10)	质量合格率 (10)	公办幼儿园拨付达标率(2)	符合《莱山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烟莱政办发〔2019〕21号)、《关于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教发〔2020〕78号)、《莱山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烟莱教体〔2019〕151号)规定	得分=公办幼儿园拨付达标率×指标满分值2分	2	100%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达标率(8)		得分=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达标率×指标满分值8分	8	10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率 (10)	公办幼儿园补助按时完成率(2)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工作数/计划完成的工作数*100%。	得分=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值2分	2	100%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按时完成率		得分=完成及时率×指标满分值8分	8	100%

附件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预期指标值
			(8)				
效益 (21)	项目效益 (9)	社会效益(5)	学生受教育条件改善情况(5)			5	
		可持续影响(4)	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4)			2	100%
	满意度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12)	老师满意度(6)	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	满意度低于95%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6	≥95%
			家长满意度(6)	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满意度低于9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6	≥90%
合计						100	—

附件 2

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代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决策合计		——	20	16.6	83.3
1.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小计	——	6	4.5	75.0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3.0	100.0
1.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	100.0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1.5	50.0
1.1.2.1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2	1.0	50.0
1.1.2.2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	0.5	50.0
1.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小计	——	6	5.6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3.0	100.0
1.2.1.1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2	2.0	100.0
1.2.1.2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1.0	100.0
1.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3	2.6	86.67
1.2.2.1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	1.0	100.0
1.2.2.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0.6	60.0
1.2.2.3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1	1.0	100.0
1.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小计	——	8	6.5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2.5	62.5
1.3.1.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5	62.5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4.0	100.0
1.3.2.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0	100.0
2	过程	过程合计		——	20	15.8	79.0
2.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小计	——	8	7.2	90.0
2.1.1			资金到位率	——	2	2.0	100.0
2.1.1.1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2.0	100.0
2.1.2			预算执行率	——	2	1.9	95.0
2.1.2.1				预算执行率	2	1.9	95.0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3.3	82.5
2.1.3.1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1.5	75.0
2.1.3.2				资金管理合规性	2	1.8	90.0
2.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小计	——	12	8.6	71.65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3.9	65.0
2.2.1.1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1.2	60.0
2.2.1.2				责任机制健全性	2	1.2	60.0
2.2.1.3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0.7	70.0
2.2.1.4	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			1	0.8	80.0	

代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4.7	78.3
2.2.2.1				实施条件完备性	1	1.0	100.0
2.2.2.2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1.0	100.0
2.2.2.3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1	0.6	60.0
2.2.2.4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0.6	60.0
2.2.2.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	1.0	100.0
2.2.2.6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0.5	50.0
3	成本	成本合计		——	9	9.0	100.0
3.1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小计	——	9	9.0	100.0
3.1.1			成本节约率	——	9	9.0	100.0
3.1.1.1				公办幼儿园拨付金额	2	2.0	100.0
3.1.1.2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金额	7	7.0	100.0
4	产出	产出合计			30	25.4	84.7
4.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小计	——	10	10.0	100.0
4.1.1			实际完成率	——	10	10.0	100.0
4.1.1.1				公办幼儿园拨付人数	2	2.0	100.0
4.1.1.2				普惠性幼儿园补助人数	8	8.0	100.0
4.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小计	——	10	8.5	85.0
4.2.1			质量达标率	——	10	8.5	85.0
4.2.1.1				公办幼儿园拨付达标率	2	1.5	75.0
4.2.1.2				普惠幼儿园补助达标率	8	7.0	87.5
4.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小计	——	10	6.9	69.0
4.3.1			完成及时性	——	10	6.9	69.0
4.3.1.1				公办幼儿园补助按时完成率	2	1.4	70.0
4.3.1.2				普惠幼儿园补助按时完成率	8	5.5	68.8
5	效益	效益合计		——	21	19.5	92.9
5.1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小计	——	21	19.5	92.9
5.1.1			社会效益	——	5	5.0	100.0
5.1.1.1				学生受教育条件改善情况	5	5.0	100.0
5.1.4			可持续影响	——	4	3.5	87.5
5.1.4.1				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4	3.5	87.5
5.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2	11.0	91.7
5.1.3.1				老师满意度	6	5.5	91.7
5.1.3.2				幼儿家长满意度	6	5.5	91.7
总计					100	86.3	86.3

附件 3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预决算管理方面	1	区教体局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如区教体局单位预算中，项目预算802.25万元，按810元/人年折算为9904人，但数量指标：惠及学生数为11575人，两者差异的原因是后者含当年升入小学人数、新入园儿童的数量，其受补助期间分别为3个季度和1个季度，合计人数多于折算人数。单位在预算编制中未详细列出三类人群（当年在园存量、幼升小减少、新入园增加）的数量，无法对相应的数量指标进行测算和评价，预算编制过程不够全面和精准。
	2	区教体局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2023年项目预算编制进行计算说明时，提到 $(10731+12831)*405\text{元/生/年}=954.26\text{万元}$ 。对幼儿人数的测算，区教体局仅考虑增加的情况，未按大、中、小班分别进行科学测算，测算增加人数时未进一步考虑幼升小减少的人数。单位在测算幼儿人数时，未从区卫健局、统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分区分片分年龄段的人口数据，未考虑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的增减情况，未全面进行数据对比分析，仅进行大体估算，导致实际人数较预算差异较大。
	3	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存在延迟支付问题。对公办园和普惠园的款项拨付均存在延迟情况。对公办园第1季度仅拨款4.6万元，占全年的3.2%，第2季度拨款也仅占21.2%，均未达到应占的24.9%比例。对普惠园的拨款在第2、3季度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况。
	4	区教体局、8所公办幼儿园	部分公办园自评表中的数据填写不正确、信息不完整。（1）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如表1-4（项目自评表预算金额差异表）所示，一是黄海明珠幼儿园自评表中的年初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二是黄海明珠幼儿园、莱山街道中心幼儿园自评表的全年预算金额填写不正确；三是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解甲庄幼儿园、院格庄街道中心幼儿园自评表的全年预算金额未按调整后的预算填写。（2）预算执行率计算不正确。黄海路街道中心幼儿园的全年预算（列序号A）、全年执行（列序号B）均为19.16万元，执行率分母按年初预算17.9万元计算为107%，未按 B/A 公式进行计算。（3）预算执行率低于100%仍得满分10分，未进行原因说明。如区实验幼儿园执行率96%、二实验幼儿园执行率93.78%、滨海路幼儿园执行率98%。
	5	区教体局	决算公开不完整。区教体局公开的2023年度本级和部门决算中，未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本级决算中仅有一段自评综述，“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802.25万元，执行数为725.74万元，完成预算的90.46%。”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8所公办园	绩效目标表存在多个版本。有5所公办园未设置质量指标；有5所公办园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各幼儿园对相同项目编制了不同版本的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差异较大。
	2	8所公办园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成本指标未按项目预算金额设置总成本指标，资金节约率指标值中，7所园均设置为 $\geq 95\%$ 不符合逻辑；质量指标未按应符合补助标准进行设置；经济指标设置“达标率”不正确，该项目不应设置经济指标；生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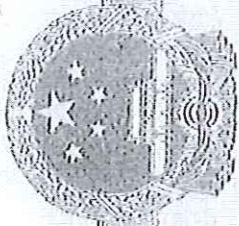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设置“人数/幼儿人数”不正确，该项目不应设置生态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满意度/社会满意度”未指出具体受益对象。
	3	区教体局	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满意度指标设置“受益学生满意度”不正确，幼儿园的儿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适宜作为被调查对象，被调查对象应为老师或家长。
	4	8所公办幼儿园	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8所公办幼儿园决算公开中，列出《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名称不正确，应为自评工作总结或说明。在报告第三项“下一步工作措施”中，提到“对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预算评审、招标、施工、验收、决算、施工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建立和完善学校基建工程目标责任体系，……”，该项目不属于工程类项目，相应说法文不对题。
	5	区教体局、8所公办幼儿园	绩效自评表与目标表、财务数据不一致。自评表与目标表指标不一致。8所公办幼儿园满意度指标只有一项“满意度/社会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或 95% ，但在自评表中，满意度指标变为两项“家长满意度”、“师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均为 $\geq 95\%$ 。自评表实际完成金额与财务账面数据不一致，局单位自评表实际完成金额732.24万元，财务账面数据为725.7398万元，相差6.50万元，自评表完成金额填写不正确。
三、业务管理方面	1	区教体局	相关政策文件到期后，未制定新办法。《关于印发〈莱山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9〕21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2年。2021年10月到期后，新办法一直未制定。《莱山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烟莱教体〔2019〕151号），自2019年11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2022年11月到期后，新办法一直未制定。
	2	区教体局	三所高校幼儿园未办理法人登记。滨州医学院幼儿园、烟台大学幼儿园、山东工商学院幼儿园属于公办性质幼儿园，但未办理法人登记，按高校内部机构管理，相关补助支付给大学，不符合《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四条“设立公办幼儿园，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的规定。
	3	区教体局	未定期对全区幼儿园数量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区教体局每年向社会公开普惠性幼儿园名单，但只公开更新部分的，未列示全部符合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未按年度或季度对学前学籍管理系统中的幼儿园进行数据下载整理，以反映全区全部幼儿园情况，包括按各种维度，如分类别（公办、普惠性民办、非普惠非民办、营利性）、分级别（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分居住区和非居住区等。未反映普惠性幼儿园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取消补助资格的管理情况。
	4	区教体局	年度审计机制不规范。《莱山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烟莱政办发〔2019〕21号）第十八条规定，教育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本年度接受财政补助的公办性质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度财务报表、幼儿园收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幼儿园收入支出结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构和教师工资发放等情况的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抄送财政局。文件要求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本年度的财务报表等情况的审计，存在逻辑问题。由于审计时年度尚未结束，财务报表和财务信息不具备完整性，无法进行审计，该项规定无法执行。文件要求由教育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幼儿园进行审计。实际工作中，由于经费原因，均是由各幼儿园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向区教体局提交审计报告。由于被审计单位自行委托审计，存在独立性的机制问题，不具备客观性、可能存在购买审计意见，造成审计报告不公允的问题，并且单独委托的成本高于批量委托，从总体上不经济。
四、财务管理方面	1	区教体局	原始凭证内容不完整、粘贴不规范，银行凭证与收款收据不对应。区教体局向各普惠性幼儿园付款是批量支付，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大部分未填写收款人和银行账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收款收据分别集中粘贴，支付凭证与收款收据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明确，未建立收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金额的表格，将相同银行放在一起汇总，与支付凭证、收据进行勾稽。
	2	区教体局	个别资金直接支付给个人。2023年第1、2季度，莱山区千金幼儿园因无银行账户，补助款项支付给王淑恒个人。第3、4季度在2024年12月支付，款项支付给莱山区千金幼儿园。2023年2季度区教体局以学前生均名义直接向王英、于世奎、张敏、孙朋云、麻晓蕾、迟雨欣支付款项。前4人为朱堪堡幼儿园员工，附有该园工资表；支付给麻晓蕾、迟雨欣的金额分别与迟家幼儿园和岱山幼儿园金额一致。
	3	区教体局	个别幼儿园资金未在当年拨付。有5所幼儿园的第3、4季度款项未在2023年支付，截至本报告日止，除1家外，另4家均在2024年支付。2023年末拨付金额107,730元，资金核算为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朱堪堡幼儿园因账户问题仅对第3季度进行延迟支付，第1、2、4季度正常支付（其中第2季度直接支付给4名员工），存在管理疏漏。
五、档案管理方面	1	区教体局、8所公办幼儿园	项目档案大部分未进行系统整理。项目档案未进行有效整理，包括立项决策资料、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项目成果等，没有统一归整和装订，没有目录和资料清单列表，没有按所属环节进行归集和整理。
备 注：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 名称	2023年度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 预算（万元）	954. 26
项目 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9个
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实际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截至2023年12 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98. 76%
项目 完成及时率	53. 62%
项目 质量达标率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预算执行率	91. 34%



营业执照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64848175Y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
网站了解更多情况。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信息、验证报告多留
用眼睛。



名称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宁	住所	芝罘区解放路166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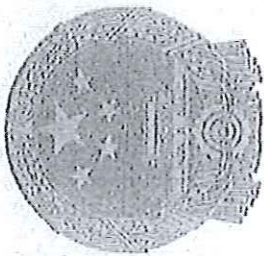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5日

<http://sd.gxz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王全宁
办公场所：山东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6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50038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4) 3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4-07-19

证书序号：NO. 023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5 05 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